

无效《出生医学证明》或更改原《出生医学证明》信息 须提交和出示的换证材料

1. 婴儿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写清楚换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原因，**申请人到现场亲笔签名并在签名旁空白处按右手大拇指印。**

2. 交回无效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婴儿已上户口交《出生医学证明》正页，未上户口交《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及副页），并与办证审批表一起永久保存。

3. 婴儿父母亲双方或监护人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已入户婴儿户口本原件（所有户口本复印件均包括户口本首页）：

（1）婴儿父母亲双方身份证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户口本及接生单位住院病历中的姓名、号码一致。

（2）已入户婴儿姓名、出生日期必须与户口本一致，若不一致在申请书内具体说明情况。

（3）若监护人前来办理，提供抚养权归属的旁证材料（例如：法院判决书、民政局离婚协议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出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书上勾选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要求加盖有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5. 更正信息的其他凭证：

（1）更改父亲（或母亲）身份证信息的提供自治区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视情形提供母亲病历指纹留样鉴定证明）。

（2）更改婴儿姓名须提供户口登记机关不能进行出生登记需要变更婴儿姓名的证明。

（3）因使用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要求更改身份证信息的，提供原证签发部门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原证与更正信息为同一人。

6. 已落户婴儿监护人须提供落户登记机关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在办理新《证》后能及时通知落户登记机关备案。

【注意事项】

1. 换发《出生医学证明》所提交的申办材料须永久存档和备查，所有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有效，提供的文字材料必须使用 A4 纸张，蓝色/黑色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的原件。

2. 每周四（节假日除外）09:00~11:30、15:00~17:00 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交材料。

3.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签领过《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父亲/母亲回原签发单位建立档案信息。

4. 材料交齐经审批通过接到通知后，**婴儿母亲**婴儿父母双方（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一楼大堂一站式服务中心《出生医学证明》办证窗口领取。**领取时间（节假日除外）**：周一、周二、周三和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7:00。**请务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预约时间领证，当日预约满号后不再办理。预约后请提前 15 分钟到办证窗口等待办理，过号请重新预约。**

5. 领取《出生医学证明》注意事项：

预约流程：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众号→就诊服务→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出生证预约→城中出生证→城中出生证办理（选择时间、填入领证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立即预约。



